

(上接A17版)

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股权, 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无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 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25,420.15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 跟投比例不得高于5%, 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 即115,231.9万股, 与初始跟投数一致。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5,231.9万股, 占发行总量的5%, 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总金额的多余款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8日(T+4日)之前, 依据民生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缴款路径退回。

战略投资者名称	应认购的股份数量(万股)	应认购的金额(万元)	限售期
民生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231.9	1,271,000,987	24个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5月11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996个, 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6,285,380万股,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无效。

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 9:3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03元/股; 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 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 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 网下申购时, 投资者需填写有效报价、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 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 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12日(T日)申购时, 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 网下初步配售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29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 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并将于2021年5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5月14日(T+2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 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 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投资者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列出, 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 需在2021年5月14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精确至分)。

3. 应缴纳总金额包含五大精确至分。

4.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

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开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CFE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CFE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中国结算托管账户的划付和划回。  
为防范款项及时到账, 提高划款效率, 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指定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备注中填写证券注配的发行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55”, 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认购无效。例如, 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 则应在备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55”, 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 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以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登录账户或缴款发行时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 将于2021年5月18日(T+4日)在《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未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 其未到账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 将中止发行。

6.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 2021年5月18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 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7日(T+3日)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 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缴付金额。

7.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六)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5月14日(T+2日)缴款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 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售的方法, 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售, 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编号, 并于2021年5月17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份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 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 即视同已向中签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 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1.03元/股, 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三孚申购”, 申购代码为“787369”。

1.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5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5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2.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 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 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5月12日(T)9:30—11:30、13:00—15:00期间将6668.0万股“三孚新科”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 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 按其2021年5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 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5月1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2.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每0.0001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0.0001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 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 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6,500股。如超过, 则将其无效处理。

3. 申购期间内, 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 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 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5月10日(T-2日)日终为准。

4.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 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行市值冻结、质押, 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限制的, 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按其2021年5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5月12日(T日)(含当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内(2021年5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即: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券商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 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语音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 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 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 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 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 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网上交所按每500股确定为每一申购单位, 顺序排序, 然后超过摇号抽签数量有效申购中签号码, 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5月12日(T日), 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 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 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生成连续配号, 配号不间断, 直到最后一笔申购, 并将摇号结果通报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5月1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 公布中签率

2021年5月13日(T+1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5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 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 确认摇号中签情况, 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6. 本所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书的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 仅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适用, 并无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 本所依赖于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被任何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申报,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民生投资, 发行人与民生投资已签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民生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民生投资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614203B
住所	北京市罗庄区滨河国际新城滨河商务区016号基一西1号A座6701-01A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海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民生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民生投资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年5月1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的另类投资公司。因此, 民生投资属于《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

(三) 关联关系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民生投资出具之日, 民生投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 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民生投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四) 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所出具的书面承诺, 其将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46,377股, 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5,231.9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网下发行。

民生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 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配售数量的5%, 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 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且本次发行仅向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 符合《业务指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关键要求;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5,231.9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 符合《实施办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关键要求。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民生投资同意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46,377股, 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5,231.9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网下发行。

民生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 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配售数量的5%, 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 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且本次发行仅向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 符合《业务指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关键要求;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5,231.9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 符合《实施办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关键要求。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民生投资同意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五、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46,377股, 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5,231.9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网下发行。

民生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 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配售数量的5%, 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 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且本次发行仅向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 符合《业务指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关键要求;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5,231.9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 符合《实施办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关键要求。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民生投资同意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六、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46,377股, 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5,231.9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网下发行。

民生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 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配售数量的5%, 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 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且本次发行仅向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 符合《业务指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关键要求;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5,231.9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 符合《实施办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关键要求。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民生投资同意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七、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46,377股, 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5,231.9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网下发行。

民生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 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配售数量的5%, 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 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且本次发行仅向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 符合《业务指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关键要求;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5,231.9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 符合《实施办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关键要求。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民生投资同意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八、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46,377股, 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5,231.9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网下发行。

民生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 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配售数量的5%, 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 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且本次发行仅向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 符合《业务指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关键要求;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5,231.9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 符合《实施办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关键要求。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民生投资同意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九、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46,377股, 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5,231.9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网下发行。

民生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 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配售数量的5%, 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 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且本次发行仅向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 符合《业务指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关键要求;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5,231.9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 符合《实施办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关键要求。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民生投资同意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十、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46,377股, 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5,231.9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网下发行。

民生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 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配售数量的5%, 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 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且本次发行仅向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 符合《业务指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关键要求;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5,231.9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 符合《实施办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关键要求。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民生投资同意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十一、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46,377股, 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5,231.9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网下发行。

民生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 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配售数量的5%, 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 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且本次发行仅向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 符合《业务指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关键要求;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5,231.9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 符合《实施办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关键要求。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民生投资同意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十二、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46,377股, 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5,231.9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